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安顺路（凯旋路-淮海西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顺路（凯旋路-淮海西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漂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7214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29164.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漂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18日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